

共青团龙井市委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积极维护青少年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组织和带领青年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组织开展同国（境）内外、省内外青少年组织的交流工作。
8. 负责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龙井市委内设 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宣（社会联络部）、组宣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基层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4.31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1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1 万元，占 1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4.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1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1 万元，占 10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 万元，津贴补贴 9.32 万元，奖金 0.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万元，办公费 2.26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公用经费 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6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于单位名称不符，未能报废。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